

# 文件申辦



## 貳、文件申辦

### 一、各類證明書

證書種類	費用	辦理地點
收據副本 (病人需攜帶 收據正本)	- 櫃檯影印：10 元/份 - 自行影印：8 元/份	- 各門診/急診計價櫃檯 - 各住(出)院服務中心
中/英文 診斷證明書	- 中文第 1 份 100 元， 第 2 份起 50 元/份 - 英文：200 元/份	- 本院線上申請補發服務 - 臨櫃申辦者，請至各門 診/急診計價櫃檯或住 (出)院服務中心辦理
中/英文 出生證明書	- 中文：20 元/份 - 英文：200 元/份	- 本院線上申請補發服務 - 臨櫃申辦者，請至中正 樓 1 樓住(出)院轉診服務 中心(週一至週五 08:00- 17:30，請抽取「專案櫃 檯」號碼牌)
中/英文 死亡證明書	- 中文：20 元/份 - 英文：200 元/份	- 本院線上申請補發服務 - 臨櫃申辦者，請至中正 樓 1 樓住(出)院轉診服務 中心(每日 08:00-20:00， 請抽取「綜合櫃檯」號 碼牌)

<p>中/英文 費用相關證明 (收據正本遺失時辦理)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中文費用證明：50 元/份</li> <li>- 英文費用證明：200 元/份</li> <li>- 中文自費明細：100 元/份</li> <li>- 英文自費明細：200 元/份</li> <li>- 中文年度費用證明：100 元/份</li> <li>- 英文年度費用證明：200 元/份 (年度費用證明每份皆含門診、急診、住院費用)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本院線上申請補發服務</li> <li>- 臨櫃申辦者，請於週一至週五 08:00-17:30 至下列櫃檯申辦：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第一門診 1 樓專案櫃檯(抽取「診斷證明」號碼牌)</li> <li>• 中正樓 1 樓住(出)院轉診服務中心(抽取「專案櫃檯」號碼牌)</li> </ul> </li> </ul>
--	--	--

證書種類	費用	辦理地點
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及診斷書	150 元/份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 門診病人： 請至第一門診 1 樓專案櫃檯(週一至週五 08:00-17:30，請抽取「診斷證明」號碼牌)</li> <li>- 住院病人： 請至中正樓 1 樓住(出)院轉診服務中心(週一至週五 08:00-17:30，請抽取「專案櫃檯」號碼牌)</li> </ul>
勞工保險傷病診斷書	200 元/份	
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	500 元/份	
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診斷書	500 元/份	
公教人員保險失能證明書	500 元/份	
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	600 元/份	
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 (申請外籍看護工之用)	1,000 元/份	
全民健康保險義肢給付申請書	400 元/份	
<p>線上申請服務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www6.vghtpe.gov.tw/PTSEV/dgApplyFirstPage.do">https://www6.vghtpe.gov.tw/PTSEV/dgApplyFirstPage.do</a></p>		

## 二、病歷、影像資料拷貝

### ◎ 办理流程

1. 辦理時請先備妥證件及相關資料，於現場抽取「病歷複印 現場申請」號碼牌等待燈號辦理。
2. 填寫病歷資料申請單。
3. 承辦人員核對證件並確認所需申請內容。
4. 繳費及領件。

### ◎ 申請人資格及應攜帶證件

申請人	應攜帶證件
本人申請	身分證件正本(如身分證、有照片之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、居留證或其他外文官方證件)。
代理人申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病人身分證件正本(如身分證、有照片之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、居留證或其他外文官方證件)。</li> <li>2. 代理人身分證件正本。</li> <li>3. 病人本人載明委託意旨、範圍之委託同意書。</li> </ol>
法定代理人申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➤ 未成年人資料申請：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病人身分證件正本(未成年者得提供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正本)。</li> <li>2.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件正本。</li> <li>3. 法定代理人與病人之關係證明文件(含詳細記事欄之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正本、法院裁定書等正本)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➤ 受監護宣告之人資料申請：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病人身分證件正本。</li> <li>2.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件正本。</li> <li>3. 法定代理人與病人之關係證明文件(法院裁定書</li> </ol> </li> </ul>

	<p>正本及裁定確定證明書正本；或記載有監護人姓名的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正本)。</p> <p>◎ 本項如由代理人申請，需備齊前述資料及委託同意書、代理人身分證件正本。</p>
<p>具繼承權者 申請 (往生者資料 申請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具繼承權者之身分證件正本。</li> <li>2. 與病人之關係證明文件(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、保留完整記事欄之戶籍謄本等正本)。</li> <li>3. 病人除戶證明正本(含詳細記事欄之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書)。</li> </ol> <p>◎ 本項如由代理人申請，需備齊前述資料及委託同意書、代理人身分證件正本。</p>

## ◎ 作業時間

病歷資料量	作業時間
線上申請	2 至 7 個工作天
整本複印或數量過多	2 至 7 個工作天
中文病歷摘要	5 個工作天。

## ◎ 收費標準

- ▶ 黑白影印：以申請「病歷張數」計費，10張(含10張)以內，每張20元；第11張起每張5元；榮民第1張免費，第2張起依規定計費。
- ▶ 彩色病歷複印費，每張70元。
- ▶ 影像光碟：檢查1項200元；2項400元；3項(含)以上500元。每增加1張光碟片加收100元。
- ▶ 中文病歷摘要以份計費，每次住院算1份，每份新臺幣650元。
- ▶ 複印病歷資料，除本收費標準外，不另收取掛號等門診費用。

## ◎ 服務時間

- ▶ 週一至週五：08:00-17:30(中午不休息，現場抽取號碼牌受理時間：08:00-17:20)。

## ◎ 申辦地點

第一門診1樓「病歷及影像複印」1-5號櫃檯

## ◎ 病歷資料申請注意事項

- ▶ 民眾申請複印病歷資料不須經掛號、看診程序，可逕至「病歷複印櫃檯」申辦。
- ▶ 申請病歷資料時，請說明所要複印之病歷資料名稱或項目、內容及期間；如不知項目、內容及期間者，可於門診看診時，順便請醫師協助篩選。
- ▶ 領件時間以通知日期1個月內為限，未領件視同作廢，如有需要請重新申請。
- ▶ 保險業務人員提具病人投保時簽署之概括性條款同意書，不視為委託同意書。
- ▶ 為確保病人隱私及醫師法第23條、醫療法第72條、第74條之

保密規定，非本人(如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姐妹、朋友等)代為申請，須提具申請人之委託同意書，並能提出合法證件，如「申請人資格及應攜帶證件表」所列，以確認其關係。

### 三、重大傷病證明

申辦方式	承辦單位	應攜文件
<b>自行辦理</b>	<b>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現場：臺北市公園路 15 之 1 號</li> <li>• 郵寄：臺北市公園路 15 之 1 號 8 樓</li> <li>• 服務電話：0800-030-598</li> </ul>	
<b>本院代辦</b>	<b>門診病人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地點：第一門診 1 樓專案櫃檯</li> <li>• 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8:00-17:30 (請領取「診斷證明」號碼牌)</li> <li>• 服務專線：02-2875-7621</li> </ul> <b>住院病人</b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地點：中正樓 1 樓住(出)院轉診服務中心</li> <li>• 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8:00-17:30 (請抽取「專案櫃檯」號碼牌)</li> <li>• 服務專線：02-2871-2121#86030</li> </u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醫師開立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及 30 日內開立之診斷證明書(正本)</li> <li>2. 健保卡正本</li> <li>3. 身分證明文件</li> </ol>

## 四、身心障礙鑑定作業

辦理流程	承辦單位	應攜文件及辦理說明				
1 領表 (身心障礙者鑑定表)	戶籍所在地 鄉鎮市區公所 社會課 (如有疑問請先 電洽社會課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<b>臨櫃申請：</b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診斷證明書。</li> <li>2. 申請人私章、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1吋照片3張(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須攜帶原證明)。</li> <li>3. 代辦者私章、身分證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• <b>線上申請：</b> 詳情請至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/身心障礙鑑定線上申請專區」查詢。 <a href="https://dpws.sfaa.gov.tw">https://dpws.sfaa.gov.tw</a></li> </ul>				
2 醫師進行身體功能及結構之鑑定 (b,s 碼)	本院 專科 醫師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15%; text-align: center; vertical-align: middle;">門診 病人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<b>請先掛號長期追蹤治療鑑定科別之專科醫師門診。</b></li> <li>• 看診當日請攜帶健保卡及身分證正本，病人本人須到場。</li> <li>• 醫師依規定填寫內容及核章後，由診間工作人員送至第三門診5樓身心障礙鑑定諮詢櫃檯。</li> </ul> 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15%; text-align: center; vertical-align: middle;">住院 病人</td> <td style="padding: 5px;"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<b>請提前告知病房護理站，由專科醫師於病房進行鑑定。</b></li> <li>• 醫師依規定填寫內容及核章後，由病房護理站派員送至第三門診5樓身心障礙鑑定諮詢櫃檯。</li> </ul> </td> </tr> </table>	門診 病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<b>請先掛號長期追蹤治療鑑定科別之專科醫師門診。</b></li> <li>• 看診當日請攜帶健保卡及身分證正本，病人本人須到場。</li> <li>• 醫師依規定填寫內容及核章後，由診間工作人員送至第三門診5樓身心障礙鑑定諮詢櫃檯。</li> </ul>	住院 病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<b>請提前告知病房護理站，由專科醫師於病房進行鑑定。</b></li> <li>• 醫師依規定填寫內容及核章後，由病房護理站派員送至第三門診5樓身心障礙鑑定諮詢櫃檯。</li> </ul>
門診 病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<b>請先掛號長期追蹤治療鑑定科別之專科醫師門診。</b></li> <li>• 看診當日請攜帶健保卡及身分證正本，病人本人須到場。</li> <li>• 醫師依規定填寫內容及核章後，由診間工作人員送至第三門診5樓身心障礙鑑定諮詢櫃檯。</li> </ul>					
住院 病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<b>請提前告知病房護理站，由專科醫師於病房進行鑑定。</b></li> <li>• 醫師依規定填寫內容及核章後，由病房護理站派員送至第三門診5樓身心障礙鑑定諮詢櫃檯。</li> </ul>					

3	功能鑑定人員進行活動參與環境因素之鑑定(d,e碼)【6歲以下幼兒不需辦理】	第三門診5樓 身心障礙功能鑑定諮詢櫃檯 02-2875-721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門診病人須由醫師於診間開立醫囑預約；住院病人須由病房護理站協助聯繫預約。</li> <li>• 鑑定當日請攜帶健保卡及身分證正本，病人本人須到場。</li> <li>• 功能鑑定人員依規定填寫內容及核章後，將鑑定表以掛號信函郵寄至各縣市衛生局。</li> </ul>
4	市政府審核	各縣市衛生局及社會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各縣市衛生局審核鑑定表後，會轉至社會局進行需求評估。</li> <li>• 各縣市政府辦理天數約35個工作天。</li> </ul>
5	領取身心障礙證明	戶籍所在地 鄉鎮市區公所 社會課 (如有疑問請先電洽社會課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領取時請攜帶病人私章、身分證、戶口名簿(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須攜帶原證明)。</li> <li>• 代辦者需攜帶私章及身分證。</li> </ul>